

彰化縣羅厝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三）上午 8：00

二、地點：羅厝國小辦公室

三、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梁桂錦	梁桂錦	
家長會長	詹宜嘉		請假
教導主任	李惠鈴	李惠鈴	
總務主任	周順生	周順生	
輔導主任	林柏淇	林柏淇	
教務組長	林芳如	林芳如	
訓導組長	林淑芬	林淑芬	
級任導師	梁淑華	梁淑華	
級任導師	黃玉松	黃玉松	
級任導師	李千惠	李千惠	
級任導師	李美慧	李美慧	
級任導師	吳慧茹	吳慧茹	
家長代表	李苑溫	李苑溫	
科任教師	於一鵬	於一鵬	
校護	顧美慧	顧美慧	

四、主席：梁桂錦

紀錄：林柏淇

五、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六、業務報告：

(一) 本學期申請鑑定安置之特教生總計 2 人，鑑定決議結果：

二甲邱 O 浩鑑定結果為非特生，四甲劉 O 蕙，學習障礙-閱讀。相關決議皆已通知家長，透過本日特推會審議，下學期安排巡迴教師輔導教學。

(二) 本學期已申請及下學年依規定預計辦理特教生各項福利服務，詳列如下：

1、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申請補助人數 3 人，業已核撥，發放給學生及其家長。

2、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人數 5 人。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學期申請第四梯次第一大類(學智障類)鑑定安置會議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四年甲班劉 O 蕙，本學期申請第 1-4 梯次跨階段鑑定安置會議，經鑑輔會鑑定結果為「學習障礙-閱讀」，安置於舊館國小不分類巡迴班接受特教服務；二年甲班邱 O 浩，非特生，上開安置結果，提請特推會委員審議接受特教服務。

決議：出席 14 人，經投票表決，14 人贊成，0 人反對，依規定安置於舊館不分類巡迴班，並請特教教師依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情形，設計適性之教材、安排適切課程，提供學習上之協助。

◎案由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一：114(羅厝)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

決議：出席 14 人，經投票表決，14 人贊成，0 人反對，請輔導室與特教老師依相關規定申請及辦理。

◎案由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附件二：114 學年度資優巡迴班課程計畫-中年級。

附件三：114 學年度資優巡迴班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附件五：114 學年度資優巡迴班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出席 14 人，經投票表決，14 人贊成，0 人反對，請輔導室與特教老師依相關規定申請及辦理

◎案由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接受特教服務人次 5 人，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如下：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適切，留在原安置	3 人 四年甲班 劉 0 蕙、五年甲班 劉 0 祥、李 0 佑
跨階段升國中資源班	0 人

不分類資優巡迴輔導班	
適切，留在原安置	1 人 三年甲班 楊 0 樂
跨階段升國中(臺中明道中學)	1 人 六年甲班 呂 0 誼

以上六位安置與服務內容適切性已完成評估，提請特推會委員審議。

決議：出席 14 人，經投票表決，14 人贊成，0 人反對，除舊生學生繼續接受不分類巡迴班及資賦優異巡迴服務外，請輔導室申請另外兩位學生之巡迴輔導教師，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案由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分類巡迴輔導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巡迴輔導到校服務，不分類(五甲劉 0 蕙、六甲劉 0 祥、六甲李 0 佑、四甲陳 0 宣(疑似生接受特教服務))，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續或新增巡迴輔導服務，提請特推會委員審議。

決議：出席 14 人，經投票表決，14 人贊成，0 人反對，請輔導室與特教老師依相關規定申請及辦理。

◎案由五：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二) 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 (三) 審議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出席 14 人，經投票表決，14 人贊成，0 人反對，決議通過：特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